**2020年白鹤镇扶贫产业项目（东佑鞋厂扶贫车间建设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**

**绩效自评总结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

该项目资金预算安排127.06万元，项目主要内容为购买企业车间，获取租赁收入。

（二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1.项目绩效总目标

使用中央、省市区专项扶贫资金，购买企业车间，获取租赁收入。

2.2020年绩效目标

（1）购买生产车间1400平方米；

（2）购买办公用房200平方米；

（3）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达标率100%；

（4）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%；

（5）购买生产车间补助标准800元/平方米；

（6）购买办公用房补助标准800元/平方米；

（7）发放稳岗补贴1.3万元；

（8）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39万元；

（9）年租金收益率8%；

（10）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1280人；

（11）基础设施持续使用年限10年以上；

（12）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98%以上；

（13）受益群众满意度98%以上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该扶贫项目完成后，白鹤镇人民政府成立了绩效自评小组，通过收集相关数据和信息资料，对所获取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整理，按照评价指标的各项分值及评价标准进行逐项打分汇总，形成自评报告。

三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该专项实际拨付127.06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整个专项资金的投入情况符合各项规定和要求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2020年该项目实际支出127.06万元，主要用于购买生产车间和办公用房。到位资金使用率100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一是资金使用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。及时将相关信息在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确保居民了解扶贫资金项目有关情况。

二是资金监管制度建设和执行。制定了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来管理专项资金。成立扶贫专项资金检查领导小组，对专项扶贫资金分配、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任务。

三是财政所为扶贫专项资金建立资金台账，做到了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各项指标均已完成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通过项目实施，带动增加了贫困人口总收入，目标已完成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现场调查，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目标已完成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资金绩效工作已完成，达到了预期效果，自评100分，该项目绩效情况及时公开。

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白鹤镇人民政府

 2020年11月2日